

#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337	56,427
銷售成本		<u>(12,648)</u>	<u>(54,477)</u>
毛利		1,689	1,950
其他收入	4	5	512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收益		-	627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343	-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850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	5,938
行政費用		<u>(6,663)</u>	<u>(5,3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626)	4,524
所得稅抵免	7	<u>2</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u>(2,624)</u></u>	<u><u>4,524</u></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u>	<u>(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76)</u>	<u>(2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700)</u></u>	<u><u>4,50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24)	4,52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2,624)</u></u>	<u><u>4,52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0)	4,50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2,700)</u></u>	<u><u>4,503</u></u>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8	
基本	(0.52)	0.90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1	159
投資物業		–	979
預付租賃款項		–	3,873
		<u>91</u>	<u>5,0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9	2,387
預付租賃款項		–	242
應收貿易賬款	9	5,705	1,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	336
可收回稅項		–	36
已付預付款項		4,451	5,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4	1,373
		<u>15,297</u>	<u>11,0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367	2,3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71	1,770
預收款項		4,571	4,11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1,206	11,073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000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31,191	29,658
應付股息		4,440	4,440
其他借貸	11	6,220	11,000
		<u>66,466</u>	<u>64,45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1,169)</u>	<u>(53,389)</u>
<b>淨負債</b>		<u>(51,078)</u>	<u>(48,378)</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101,078)	(98,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78)	(48,378)
非控股權益	-	-
資本虧絀	<u>(51,078)</u>	<u>(48,37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中之「公司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 2. 編製基準

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2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169,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51,07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金融負債，基於：

- (i) 董事將加強實施旨在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費用營運成本；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自本報告日期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運營；
- (iii) 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及
- (iv) 如需要，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適合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的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可接納的折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釐清可接納的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附註：

- <sup>1</sup>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較小的修訂，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予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金融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其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承擔。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u>14,337</u>	<u>56,427</u>
	<u>14,337</u>	<u>56,42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4
政府補助金(附註i)	-	120
租金收入(附註ii)	-	350
雜項收入	<u>2</u>	<u>38</u>
	<u>5</u>	<u>512</u>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博士後研究國家資助項目收取政府補助金(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000元)。

(ii) 租金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	350
減：開銷(計入行政費用)	<u>-</u>	<u>(118)</u>
租金收入淨額	<u>-</u>	<u>232</u>

##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 b.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 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337</u>	<u>56,427</u>	<u>-</u>	<u>-</u>	<u>14,337</u>	<u>56,427</u>
分部業績	<u>(1,012)</u>	<u>(813)</u>	<u>-</u>	<u>-</u>	<u>(1,012)</u>	<u>(813)</u>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4
政府補助金					-	120
租金收入					-	35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 的收益					-	627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 貸款項的收益					2,343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預收款項					-	5,938
其他					2	36
未分配開支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21)	(242)
投資物業折舊					(29)	(58)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預 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94)
索償撥備					(86)	-
撤銷廠房及設備					(29)	(2)
其他					<u>(3,697)</u>	<u>(1,34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626)</u>	<u>4,52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攤銷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折舊、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呈報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批發商—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 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與裝嵌 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2,452</u>	<u>9,481</u>	<u>-</u>	<u>-</u>	<u>12,452</u>	<u>9,48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936</u>	<u>6,598</u>
總資產					<u><u>15,388</u></u>	<u><u>16,079</u></u>
分部負債	<u>11,323</u>	<u>8,286</u>	<u>-</u>	<u>-</u>	<u>11,323</u>	<u>8,28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5,143</u>	<u>56,171</u>
總負債					<u><u>66,466</u></u>	<u><u>64,457</u></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名前董事/一名主要股東/一名前股東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 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與裝嵌 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所包含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	27	-	-	-	-	-	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43	-	-	-	4	39	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445	42	-	-	-	-	445	42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預付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	94	-	94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	-	(2,343)	-	(2,343)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收益	-	-	-	-	-	(627)	-	(627)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850)	-	-	-	-	-	(850)
撤銷廠房及設備	-	-	-	-	29	2	29	2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	-	-	-	-	(5,938)	-	(5,93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含 於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	-	-	121	242	121	242
銀行利息收入	-	(3)	-	-	(3)	(1)	(3)	(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9	58	29	5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596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B <sup>1</sup>	2,370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C <sup>1</sup>	1,745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D <sup>1</sup>	1,473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電子用品之營業額。

<sup>2</sup> 相應收益為本集團有關年度之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亞洲(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由於大部分分部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席、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683	1,6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0
總員工成本	1,753	1,68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21	2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47
投資物業折舊	29	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9	347
核數師酬金	541	44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648	54,4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45	85
已付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	51
研究及開發開支	—	154
外匯虧損淨額	29	—
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3	453
撇銷廠房及設備	29	2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年內所得稅抵免	2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626)</u>	<u>4,524</u>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的稅項	(657)	1,13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84	6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7	35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3	-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u>(67)</u>	<u>-</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2)</u>	<u>-</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624,000元(二零一五年：盈利約人民幣4,524,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50	1,327
減：累計減值虧損	<u>(445)</u>	<u>(42)</u>
	<u>5,705</u>	<u>1,2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44	330
91至180日	34	352
181至365日	1,833	546
365日以上	494	57
	<u>5,705</u>	<u>1,285</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	-
年內確認	445	42
年內撇銷	(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5</u>	<u>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結餘合計約人民幣4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000元)之長期未償還且已置於嚴重財務困難中的已個別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評定追回款項為呆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90日內	34	352
逾期91至180日	1,833	546
逾期180日以上	494	57
	<u>2,361</u>	<u>955</u>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許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許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賬款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03	33
91至180日	920	647
181至365日	561	1,324
超過365日	2,383	395
	<u>4,367</u>	<u>2,39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0,000元)，原因是該款項長期未被要求結算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等應付賬款並無當前或未來負債。

## 11.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諸暨科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i)	1,520	-
余姚市萬里典當有限公司	(ii)	4,700	11,000
		<u>6,220</u>	<u>11,000</u>

附註：

- (i) 諸暨科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是主要股東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關連公司，以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貸款來自前股東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余姚市萬里典當有限公司，以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深圳市博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透過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索償，將深圳市萬豪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萬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為第一被告，以及將深圳市旭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市明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列為第二被告，此索償訴訟涉及彼等之間就人民幣113,000元債權轉讓的糾紛。

根據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判決，深圳市萬豪勝訴。然而，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該判決為駁回原告的上訴，維持原判。本公司在該訴訟中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該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利潤沒有影響。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索償總金額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000元），理由包括(i)因裁員解僱，(ii)法定假期不放假，(iii)不放年假，(iv)未能支付長期服務金，(v)沒有支付加班費，(vi)沒有支付年終酬金，(vii)沒有支付額外付款。本公司已就該索償作出積極抗辯。

第一次及第二次提堂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舉行。勞資審裁處已公佈裁決撤銷對附屬公司的索償，第三次提堂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

經考慮該索償的可能結果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索償撥備約人民幣86,000元（相當於約96,000港元）。

由於該索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索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索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已撥備金額為本集團採納法律意見後作出的最佳負債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乃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3\*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624,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高於其總資產約人民幣51,078,000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於本公告附註2轉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3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42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42,09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存在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人民幣5,938,000元之非經常性項目，但二零一六年並無該相關項目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其中包括)何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要約人集團」)就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之H股(不包括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H股)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由盈轉虧約人民幣2,624,000元。

由於整體市場環境惡劣及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維持簡單的組織架構及控制成本至最低水平，以努力抵禦惡劣的環境。

## 績效分析

毛利率為11.8%(二零一五年毛利率：3.5%)。收益減少人民幣42,090,000元乃由於年內市況不佳及停止銷售低利潤產品所致。但這導致二零一六年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12,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及租金收入。二零一六年並無該等收益，同時其他收益減少至僅有人民幣5,000元，主要指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約人民幣5,938,000元；撥回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50,000元；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收益約人民幣627,000元。二零一六年並無此等相關項目，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43,000元。

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31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1,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45,000元。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其中包括)強制性現金要約產生。

由於沒有銀行借貸，故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624,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4,524,000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2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6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229,000元。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42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461,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05,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6,4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45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009,000元。主要變動為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增加；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增加；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其他借貸減少。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51,0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78,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前股東款項、其他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73,000元)、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2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00,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0.4%(二零一五年：68.4%)，此乃以其他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計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 展望

隨著中國近年來整體經濟增長放緩，控制器系統市場的競爭變得越來越激烈。因此，我們將在二零一七年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探索為重工業所用的智能控制系統(如應用於工業機器人)的業務機遇。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二零一五年：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或然負債載於附註12。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2名僱員)。酬金是經參閱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職能分析，本集團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5	6
研發	3	2	0
生產(包括質量控制)	2	2	1
財務及行政	13	11	7
採購	4	2	1
	<u>28</u>	<u>22</u>	<u>15</u>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酬金及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本集團承諾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鼓勵僱員保持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原告」)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之申索，追索賠償約2,60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原告與本集團之間的糾紛仍在處理當中，該案件尚未有結果，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進行抗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人民幣86,000元的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2。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行14,500美元的銀行擔保而抵押銀行存款14,501美元(二零一五年：14,500美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或本集團資產抵押。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遵照中國／香港法例，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並無指定的環保標準及／或規定。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人員定期與客戶會面及／或致電客戶。客戶如有任何不滿，將向管理層匯報並即時作出補救措施，並將緊貼處理客戶意見直至有關投訴解決為止。此後，本集團將檢討、分析及評估該投訴的因由，並提出改善建議。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年內，概無接獲供應商任何投訴，亦無任何具爭議債務或未償還債務，且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償付。

##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之集團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何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果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對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該等系統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郭劍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

## 刊發末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http://www.ruiyuanhk.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亦將及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yuanhk.com>。